公司代码:688030　　公司简称:山石网科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山石网科	68803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尚晋鹤	何远涛
电话	0512-66806591	0512-66806591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	苏州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
电子信箱	ir@hillstonenet.com	ir@hillstonene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50,397,179.72	1,963,288,075.63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2,174,524.23	731,391,609.79	-2.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1,326,376.27	416,815,782.39	8.28
利润总额	-25,367,499.96	-79,426,299.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19,376.58	-76,557,173.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26,870.25	-76,593,812.4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80,879.13	-125,980,017.4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8.66	增加 5.7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424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424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7	40.40	减少 8.2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神州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6	23,357,932	0	0	无	0
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12,604,505	0	0	无	0
田涛	境外自然人	6.44	11,603,662	0	0	无	0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10,964,397	0	0	无	0
越超商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9	8,985,850	0	0	无	0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7,825,461	0	0	无	0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5,406,698	0	0	无	0
卞伟	境内自然人	2.43	4,375,968	0	0	无	0
LIU TIMOTHY XIANGMING	境外自然人	1.18	2,126,516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602,46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受同一主体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石网科”)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2,674,3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74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17.2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925.72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170 号《验资报告》。

(二)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963.68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8,894.46 万元(其中专户募集资金本金 7,962.03 万元,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932.43 万元;期末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 4,894.4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41.60 万元,收到专户理财收益 0.00 万元,收到专户利息收入 37.97 万元,扣除专户手续费 0.1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605.29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8,290.73 万元(其中专户募集资金本金 7,320.43 万元,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970.30 万元;期末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 3,290.73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山石”)为“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增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北京山石开立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完成后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5 月 12 日,北京山石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山石增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事项已完成。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2700651871	募集资金专户	28,407,912.31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06363210904	募集资金专户	4,499,351.23
合计	–	–	–	32,907,263.54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其他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后 12 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2,400.00	2025/1/7	2026/1/7	36.86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00	2026/1/23	2026/3/4	0.08
合计	–	–	3,900.00	–	–	36.95

注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持有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0 万元;

注 2:上表各项加总数与合计数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违规情形。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925.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05.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212.72	10,212.72	10,212.72	569.97	8,631.49	-1,581.23	84.52	2026年7月	—	—	否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	否	15,713.00	15,713.00	15,713.00	71.64	9,973.79	-5,739.21	63.47	2026年7月	—	—	否
合计	—	25,925.72	25,925.72	25,925.72	641.60	18,605.29	-7,320.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注 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四、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现金管理产品不得抵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上表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填写。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注 5: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注 6:上表各项加总数与合计数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26,041,885.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2,423,586.53	合同资产
2	信用减值损失	23,618,298.55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041,885.0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6 年半年度,公司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23,586.53 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6 年半年度,公司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3,618,298.55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6,041,885.08 元,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6,041,885.08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当期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26,041,885.08 元。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石网科”)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范志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范志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范志荣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其辞职报告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起生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静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范志荣	非独立董事	补选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2月10日	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注: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范志荣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起生效。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范志荣先生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志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范志荣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其辞职报告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范志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静春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

简历

张静春女士,1994 年 7 月毕业于新疆大学,获经济管理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 6 月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国际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等单位;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研究所银行业首席分析师;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配置组合与投资管理中心董事总经理。

张静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静春女士符合上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山石网科 1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静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0	山石网科	2026/9/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30)

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山石网科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山石网科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806591

联系人:何远涛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静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4,858,94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4,858,94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5 号),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4,858,945 股,发行价格为 40.01 元人民币/股。

公司